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及聘任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张春杰先生（董事长）、宋波先生、肖靖宇先生

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王文若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委员职务组成情况

- 1、战略委员会：张春杰先生（主任委员）、宋波先生、肖靖宇先生、刘鲁鱼先生；
- 2、提名委员会：刘鲁鱼先生（主任委员）、张春杰先生、王文若女士；
- 3、审计委员会：王文若女士（主任委员）、刘鲁鱼先生、宋波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文若女士（主任委员）、刘鲁鱼先生、肖靖宇先生。

其中，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王文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孟丹女士（主席）、黄皓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李岩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宋波先生

副总经理：肖靖宇先生、易红梅女士

财务总监：张婷女士

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刘欢欢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刘欢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

姓名：易红梅 刘欢欢

联系电话：0755-33283211

传真：0755-33832999

邮箱：boardoffice@nlt.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王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幼美女士、王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肖幼美女士、王雪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肖幼美女士、王雪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完成后，监事刘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女士通过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7.81 万股。

刘敏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刘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肖靖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易红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靖宇先生通过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81.70 万股，易红梅女士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 2.1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同时通过云

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14 万股。

肖靖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离任后，刘敏女士、肖靖宇先生、易红梅女士将继续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张春杰先生

张春杰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本科，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分局规划科副科长；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院长；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深圳市龙规院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从 2003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兼职深圳市远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思实业”）执行董事，深圳华邑大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规划学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发展策略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人大财经预算委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员、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杰及张汉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杰先生通过远思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5,284.79 万股，持股比例 35.01%。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宋波先生

宋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毕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工程师，注册规划师。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布吉管理所；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副院长；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深圳市龙规院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兼职深圳华邑大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理事，深圳市勘察设计学会理事，深圳市龙岗区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深圳市龙岗区第六届、第七届人大

代表委员会常务委员。

截至目前，宋波先生通过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202.88 万股，持股比例 14.58%。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肖靖宇先生

肖靖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致公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工程师、项目负责人；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深圳市龙规院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规划事业部负责人；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规划所所长、设计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深圳华邑大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规划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龙岗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小城镇学术委员会委员，惠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肖靖宇先生通过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81.70 万股，持股比例 3.19%。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刘鲁鱼先生

刘鲁鱼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经济学博士。曾任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信息部负责人、市场研究所副所长、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深圳市第四，第五，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鲁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王文若女士

王文若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交通银行会计科长、支行副行长，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行长，中信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行长。目前兼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文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孟丹女士

孟丹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建筑学博士，美国帕克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目前兼任深圳华邑大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龙岗区第六届政协常委，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成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孟丹女士通过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0.95 万股，持股比例 0.87%。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黄皓先生

黄皓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本科，同济大学城市规划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工程师、项目负责人；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深圳市龙规院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规划所长；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规划所所长、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目前兼任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城市规划学刊编委，广东省城乡规划行业专家库（第一批）专家，深圳市城市规划协会文化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惠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专家。

截至目前，黄皓先生通过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27.81 万股，持股比例 2.17%。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李岩女士

李岩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李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易红梅女士

易红梅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 年至 2004 年历任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环卫综合处理厂出纳、会计、财务副科长，2005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深圳华邑大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易红梅女士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 2.1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同时通过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14 万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张婷女士

张婷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外勤主管；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2016 年 4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婷女士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 1.62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刘欢欢女士

刘欢欢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8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刘欢欢女士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 0.9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